



##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Minimax Group Inc.（「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宗旨是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建立正式、透明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並與本公司審計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政策及實務，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督及回應新出現的ESG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ESG表現。

####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最少三名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一名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現任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i)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ii)在該公司擁有任何經濟利益。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聘審計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各自的至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審計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審計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替任人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召開。
- 3.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持人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而定)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錄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C1及C2分別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權限及責任。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 責任及職責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ESG指引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審計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7.2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責任；
- 7.3 就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審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5 就上文第7.4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審計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審計師所提出的事項；

7.6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7.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7.9 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11 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7.13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7.14 審查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7.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7.16 監督及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系統的開發和有效性，以識別和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包括財務風險、模型風險、營運風險（包括人員風險、流程風險及第三方風險）、欺詐風險、業務連續性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技術風險、聲譽風險、ESG風險、資料安全及網絡風險，以及與本集團戰略方向、新產品及變革舉措相關的風險；

- 7.17 審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及緩解工具、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風險、管理計劃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和應急計劃；
- 7.18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相關的當前風險及潛在風險敞口的建議，並審查本集團及時有效地識別、衡量和管理主要及新出現風險的能力；
- 7.19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ESG願景、戰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ESG政策；
- 7.20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實務，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7.21 採取各項措施促進本公司的ESG，並制定企業宗旨、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以確定在優先ESG領域的表現（如適用）；
- 7.22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有關ESG事宜（如有）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7.23 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ESG指引；
- 7.24 審查本集團關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年度報告或特別報告（如有）；
- 7.25 監察並回應新出現的ESG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ESG表現；
- 7.26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本地及海外與ESG相關的外部倡議，以促進ESG；
- 7.27 做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在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及
- 7.28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 8. 年度股東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做好準備於年度股東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